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9.8.27 星期二 读者热线:6330000 广告热线:6330007

2019“鲁菏红花园”杯菏泽秋季车展
9月13-15日，在会盟台举办，70家4S店
百款新车，价格优惠到底。菏泽市汽车行业
协会主办，中国山东网承办。

车展招商部：郭敏主任 18754010187

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将在菏泽市图书馆召开 专项行动引导市民改变不文明行为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李德领

23日，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在菏泽市图书馆召开，菏泽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组组长刘芙蓉介绍了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整个活动重点围绕三大目标任务、五项举措进行。新闻发布会现场，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市交警支队等相关负责人介绍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抓小事、抓细节，引导改变市民不文明行为

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是省文明委部署开展的一项推动文明交通社会共建、提升全民交通规则意识的一项重要活动。2017年，菏泽建立了包括公安、交通、城管、教育、卫生等22家单位在内的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菏泽市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教育引导、监管处罚、完善服务等措施，治理出行中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市文明委组织150余家市直单位的志愿者走上街头，在上下班

高峰期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截至目前，活动已开展了11轮，牡丹区、定陶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同步开展，基本覆盖了市区所有主要交通路口，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加快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改善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从抓小事、抓细节入手，来引导改变人们的不

文明行为，强化全社会的文明意识。

整个活动重点围绕三大目标任务进行：即以治理车辆不礼让行人、车窗抛物、随意变道、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乱穿道路，翻越护栏为重点，维护公共交通；以治理公共场所不自觉排队、大声喧哗为重点维护公共秩序；以治理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占道经营为重点，维护公共环境。

五项举措让活动更加深入人心

整个活动五项举措包括加强宣传教育、注重示范带动、开展手拉手主题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大执法力度等。

广泛宣讲教育，开展“文明出行”宣讲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工地、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讲授交通法规、公共秩序等文明常识，引导广大市民朋友主动成为城市文明的宣传员、示范员、监督员。

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带头、率先垂范；发挥文明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把文明出行作为文明创建工作重点，纳入文明单位日常考核；发挥公交、出

租、快递、外卖行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文明行车专题培训，将文明行车、礼让斑马线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以及评先选优。

在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深入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文明出行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推进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创建。集中开展生动活泼、富有校园特色的“五个一”推进活动。充分发挥交警辅导员、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以基础品德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为重点，以交通安全教育为突破口，走进课堂、走进家庭、走进学生身边，构建起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各志愿服务组织面向全市招募文明出行志愿者，选择人流量大的场所，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公共交通志愿者在主次干道各路口，宣传文明交通知识，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机动车司机礼让行人、文明驾驶，劝阻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乱穿道路等不遵守交通秩序的行为等。

加大执法力度。组织有关执法单位加大查处力度，集中整治车辆不礼让行人、车窗抛物、随意变道、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乱穿道路、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做到查纠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

现场直击：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治理城区乱扔垃圾问题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将治理城区乱扔垃圾的问题。

据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相关部门将采取管清结合的方式，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加强广场、车站、商户、宾馆等人流密集处管理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惩在公共场所乱扔垃圾的人员，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养成不乱扔垃圾

的文明行为习惯，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全民动员，形成治理合力；及时清理绿化带、街道两侧等垃圾，加强对市区主次干道等散落垃圾的巡回捡拾力度，确保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标准范围。

同时，完善配套措施，主次干道设置一批分类果皮箱，引导公众正确投放，避免随手扔进绿化带、下水道等隐蔽场所，从改变市民生活习惯和个人修养抓起，改善城市卫生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整体水平。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整治汽车总站站外载客营运情况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针对菏泽汽车总站外两轮、三轮电动车载客营运的问题，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将采取措施进行整治。

据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部门在城区汽车站、公交站点和公交车、出租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醒目位置，广泛刊播讲文明驾驶、文明乘车等项活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切实发挥好窗口作用。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文明行为规范，提高从业人员文明素质。在全行业开展文明售票、文明驾驶、文明乘车等项活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干部职工的文明素质，切实发挥好窗口作用。

同时，结合小长假、黄金周等重要时间节点，讲解礼仪和安全知识，加强社会公德宣传，重点做好文明出行的宣传引导。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的志愿服务队伍，在城区汽车站、公交站点长期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众文明出行。

菏泽市交警支队：

非机动车、行人违反交通法将被处罚

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市民文明出行意识，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菏泽市交警支队决定自8月23日起，在城区范围内开展深化提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市交警支队将通过日常巡逻管控、路口摄像头抓拍等人工查处和科技抓拍、人脸识别的方式，重点加强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

针对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违规载物（人），行人闯红灯、路口不走斑马线、翻越护栏，在机动车调头口横穿马路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法行为当事人以观看警示教育片、抄写法律法规、上岗执勤体验的方式进行强制学习教育。

对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非机动车，将依法对其进行扣留。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处罚，统一使用简易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可通过扫简易处罚决定书上的二维码和现场缴纳两种方式进行缴纳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依法扣留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拒不进行信息登记或者拒不告知真实信息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运用警务通人脸识别技术，进行现场人脸拍照，掌握真实身份进行处罚。

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的电动二轮车一律扣留车辆，禁止其上路行驶；对存在3次交通违法的，没收号牌，并终生不予发放牌照。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